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

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 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 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4)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

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①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

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45,544,407.37	-424,174.85	245,120,232.52	-0.17%
负债合计	89,745,077.59	-	89,745,077.59	-
未分配利润	31,723,041.40	-379,298.06	31,343,743.34	-1.20%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55,013,820.11	-419,256.24	154,594,563.87	-0.27%
少数股东权益	785,509.67	-4,918.61	780,591.06	-0.63%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55,799,329.78	-424,174.85	155,375,154.93	-0.27%
营业收入	161,292,835.32	-	161,292,835.32	-
净利润	13,591,132.96	-	13,591,132.96	-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3,549,862.84	-	13,549,862.84	-
少数股东损益	41,270.12	-	41,270.12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